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許富銘
電話：049-2359171 分機：1114
傳真：049-2317403
電子信箱：hsufu@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3月18日
發文字號：經中字第103046013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7410304601350.doc、JCS11210304601350.pdf)

主旨：「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以經中字第1030460135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內政部、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外交部、財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勞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全國各縣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含附件〕
電091-0218
交 09:換:10章

高雄市政府 1030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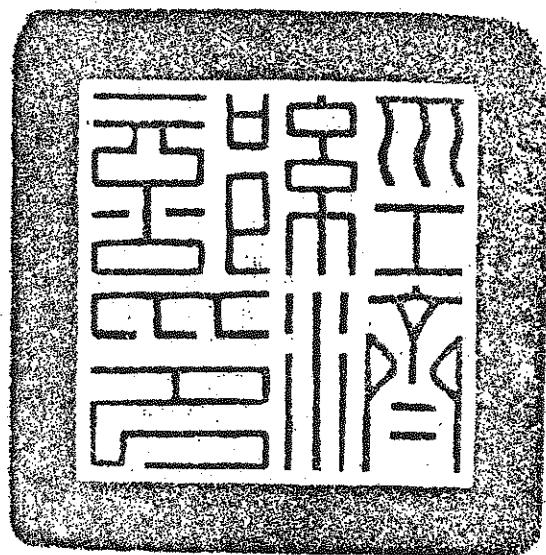


10304450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3月18日
發文字號：經中字第10304601350號



修正「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張家祝

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

第五條 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時，應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供第一階段審查：

- 一、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書。
- 二、第三條所列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證明文件。
- 三、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 四、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五、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 六、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如領有使用執照者，必要時，併附使用執照清冊。
- 七、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但能以電子處理方式取得者，免予檢附；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八、廠地位置圖(套繪於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標示出廠地位置)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另附土地清

冊及現場照片)。

九、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得與第六款之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合併繪製。

十、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國有者，檢附申請人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支機構訂定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

十一、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七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駁回：

一、申請日期逾越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二、無法證明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活動。

三、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所定情形。

四、經工業單位認定非屬低污染事業。

五、經水土保持單位認定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六、經水利單位認定位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或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污染性工廠。

第八條 申請案件未經駁回而有下列情形，由地方主管機關通知

函記載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規定文件，於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第二階段審查。

一、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二、出具地方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三、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四、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

五、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核定證明文件。

六、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七、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應檢附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

八、屬本法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產品者，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前項文件之檢附與申請期限，申請人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展延之，但以一次為限，且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申請人逾期未申請者，地方主管機關不予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並通知申請人。

第十四條 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間，自核准登記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止，並自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工廠於前項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內，適用本法之規定；其有關輔導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已依本法核准登記工廠之規定。